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4號

原告 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鑫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荃成

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0,582元（計算式：2,503,793元+5,836,789元+=8,340,5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